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制度文件

编号：CA1-CWB-ZD-033-2021

批准：全华强

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2021年6月30日发布

2021年6月30日实施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为规范集团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和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促进集团公司依法规范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是集团公司管理体系文件之一。

本规定由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起草并解释。

本规定起草人：袁媛 金世辉 张婷



1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各单位、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2 术语和定义

2.1 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2.2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3 信息披露：指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要求的披露信息及所有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或集团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披露平台发布。

3 职责

3.1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3.1.1 负责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制订、修改和完善。

3.1.2 负责及时准确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和报告，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

3.1.3 负责与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相关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3.1.4 负责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整理、归档工作。

3.2 各单位

3.2.1 负责贯彻执行集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

3.2.2 负责及时上报要求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



3.2.3 对本单位上报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4 工作内容和要求

4.1 信息披露的原则

4.1.1 集团公司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2 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的平台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4.1.3 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

4.2.1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

4.2.1.1 发行文件

4.2.1.1.1 集团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2) 募集说明书；
- 3)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4)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 5) 法律意见书；



6)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4.2.1.1.2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4.2.1.1.3 后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4.2.1.1.4 集团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4.2.1.2 定期报告

4.2.1.2.1 集团公司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2.1.2.2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4.2.1.2.3 集团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 4.2.1.2.1 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



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披露前款说明文件，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4.2.1.3 重大事项披露

4.2.1.3.1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变更；
- 2)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 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 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 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4.2.1.3.2 集团公司应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4.2.1.3.3 重大事项披露时间不晚于集团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4.2.1.3.4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 4.2.1.3.1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4.2.1.3.5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集团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4.2.1.4 信息变更披露

4.2.1.4.1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如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集团公司应当按照 4.2.1.2.1 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4.2.1.4.2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4.2.1.4.3 集团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2)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3) 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



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4.2.1.4.4 集团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4.2.1.4.5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4.2.1.4.6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4.2.1.5 资金偿付披露

4.2.1.5.1 集团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4.2.1.5.2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4.2.1.5.3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集团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2.1.5.4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集团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4.2.1.5.5 若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



进义务的，集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4.2.1.6 信息披露格式要求

4.2.1.6.1 集团公司披露的各类信息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相关规定。

4.2.2 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司债券）

4.2.2.1 发行文件

4.2.2.1.1 集团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认可其他方式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募集说明书全文；
- 2) 募集说明书摘要；
- 3) 发行公告；
- 4)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5)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 法律意见书；
- 7)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9)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10) 中国证监会核准债券发行的文件；
- 11)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2.2.2 定期报告

4.2.2.2.1 集团公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



期报告。

4.2.2.2.2 集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在中期报告中披露财务报告。

4.2.2.2.3 集团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于第 4.2.2.2.1 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4.2.2.3 重大事项披露

4.2.2.3.1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市场传闻，集团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如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



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4.2.2.3.2 集团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 4.2.2.3.1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4.2.2.3.3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集团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2.3.4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集团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4.2.2.3.5 集团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4.2.2.3.6 集团公司如拟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披露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4.2.2.3.7 债券停牌、复牌的，集团公司应当于公司债券停牌或复牌前披露停牌或复牌公告，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停牌或复牌具体时间、申请停牌或复牌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公告的披露安排。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4.2.2.3.8 集团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4.2.2.3.9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4.2.2.3.10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4.2.2.3.11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集团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4.3 信息披露的管理

4.3.1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总会计师担任，负责协调和组织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4.3.2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协助总会计师完成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4.3.3 集团公司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3.4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单位在发生前述 4.2.1.3.1 和 4.2.2.3.1 规定的重大事项后，需及时提供给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各单位信息披露涉及事项分工如下：

- 1) 体系统数字化部：负责提供企业名称变更、组织架构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 2) 审计与法务部：负责对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提供信息支持；
- 3) 战略管理及商业规划部：负责提供经营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 4) 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高管人员发生变动（人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5) 办公室：负责监测并提供涉及披露信息相关的媒体报道内容；

6) 其他重大信息由涉及该信息的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提供。

4.3.5 集团公司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报告相关信息。

4.4 信息披露的流程

4.4.1 发行文件、定期报告、资金偿付方案的编制、审核、发布、变更流程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制作发行文件/定期报告/资金偿付方案/变更公告，经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审核后，由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发布。

4.4.2 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为：集团公司各单位知悉重大事项发生以及发生重大变化后，应及时通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由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起草披露公告，披露公告经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审核（涉及法律相关信息还需由审计与法务部审查）后，由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发布。

4.4.3 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时，应及时通知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由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主承销商向有关部门咨询。

4.4.4 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管理。

4.5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4.5.1 各单位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私自泄露内部信息。

4.5.2 各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

4.5.3 集团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因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披露相关信息的，可向交易商协会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暂缓披露，相关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文件。

4.5.4 集团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商协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同意后可不予披露。

4.6 其它

4.6.1 各单位对其提供的用于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

4.6.2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处罚。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罚。

4.6.3 本规定未涉及内容，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部门政策规章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发生变更时，依据最新监管要求执行。

5 相关文件（无）

6 相关记录及保存期限

6.1 发行文件	保存期	永久
6.2 定期报告	保存期	永久
6.3 重大事项披露报告	保存期	永久